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

越南

增编

接受审议国家提交的关于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报告提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 越南对建议的答复

1. 越南欢迎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对越南的普遍定期审议感兴趣。我们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工作组 2009 年 5 月 8 日第五届会议上审议越南的报告时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研究和彻底审议了这些意见和建议以后，越南谨提出以下进一步的答复和意见：

2. 越南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为这次审议作了认真的准备工作。我们认为，这不仅是作为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而且也是越南的各机构、组织和人民代表对各项政策、法律和做法进行全面和学科间审查以确保越南国内的人权的一个机会。通过在人权理事会工作组会议上进行的对话，越南就如何更好地确保人民的权利吸取了宝贵的经验教训。多数参与国家承认，国家报告是精心编写和全面的，述及范围广泛的问题，表明了保护人权和促进国际关系的承诺。许多国家赞扬越南的开放和建设性的态度，这真正提高了其报告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3. 2009 年 5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对越南的普遍定期审议的工作组的报告包括 123 项建议。越南表示，它支持多数这些建议。我们将认真考虑并尽其能力执行这些建议：特别是继续考虑加入一些国际人权条约，制订一些路线图和计划来进一步改进在越南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法律框架，采取一些措施，更好地确保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加速执行针对山区少数民族的减贫方案，并向其提供保健、教育和援助，并继续吸取和分享其他国家的经验。

### 关于越南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的措施的建议

向被拘留者，包括根据安全法或宣传法被拘留的人，提供基本法律保障，包括在整个诉讼期间由其本人选择的律师代理和公开审判

4. 由于违反越南法律而被拘留的人保证受到基本的法律保护。这些权利在法律中得到规定，并在实践中得到行使。《刑事诉讼法》规定，所有被拘留者和被告都享有由其本人或由其本人选择的律师进行辩护的权利(第 11 条)、选择和取代律师的权利(第 57 条)、受到公开法院审判的权利，但涉及国家机密、国内习俗和传统或其本人提出合法请求的特殊案件除外(第 18 条)。他们同样有权在法庭上提交证据并请求和进行法庭上的民主辩论(第 19 条)，并有权要求更换检察官(第 43

条)。该诉讼法第四章规定了被拘留者和被告的权利和责任(第 48、49、50 条)。事实上,所有以任何罪名,包括以危害国家安全罪被拘留和被指控的人,都取得了上述权利。

#### 缩短对非暴力罪行判决的刑期

5. 越南法律根据各种罪行的性质及其对社会造成的危险的程度具体规定了各种罪行(第三章第 8 条)。这包括较轻、严重、非常严重和极为严重的刑事罪,对每一种罪行的惩罚都有一个具体的范围。此外,按照宽大政策,越南每年考虑并准许对行为记录良好并达到 2008 年《大赦法》要求的几千名犯人予以减刑或大赦。对于被判定有罪的犯人,不论其罪行是否具有暴力或非暴力性质,《刑法典》第 58 条和第 59 条明确规定了一次性或多重减刑。

#### 通过一项举报人法,以便保护揭露腐败现象的人免遭起诉或骚扰

6. 越南坚决承诺“有效防止和坚决制止腐败现象”,而且“整个政治体系和社会坚决打击腐败现象”(第十次全国党代表大会政治报告)。最近我们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败公约)。因此越南认为,保护举报人是保障反腐败斗争有效性的一项重要任务。政府一直努力改进法律框架,以便更好地保护反腐败人士。除了《宪法》第 74 条(严格禁止对举报人和请愿人进行报复)和《刑法典》第 132 条(规定了对侵犯控诉和请愿权利行为的惩罚形式),《控告和检举法》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控告人和检举人的安全,并惩处对他们进行威胁、报复或侮辱的人(第 66 条、第 96-100 条)。政府还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颁布了第 136/2006/ND-CP 号法令,对执行《控告和检举法》和《关于修正控告和检举法某些规定的法律》发布了指示,并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颁布了第 53/2005/ND-CP 号法律,规定了一些措施,以解决对检举腐败现象的人进行威胁、骚扰和报复的行为,并惩处侵犯公民控告和检举权利的人。作为《反腐败公约》的一个缔约方,越南承诺遵守《公约》关于保护证人、受害者、调查人和举报人的规定。

加紧努力，确保充分尊重宗教和礼拜自由，包括审查所有各级关于宗教自由的法律和条例，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

7. 作为一个拥有 2,000 多万各种宗教的信奉者和 80%的人口信教的多宗教国家，越南始终尊重宗教自由。越南认为，这是人民的一项正当需要，并为受到法律保护并在法律面前具有平等地位的各种宗教组织的合法活动创造有利的条件。这些组织享受某些优惠待遇，包括提供用于建造礼拜场所的土地。

8. 在越南，按照国际法，宗教、信仰和礼拜自由载于《宪法》和法律文件。越南还重视进一步改进宗教问题法律框架。在这一方面，在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定期审查法律文件和条例的基础上，政府制定了一些计划，以修正和补充现行宗教和信仰法律。这包括就修正 2004 年宗教和信仰法向人民议会提出建议，使之更加跟上时代并更有效地确保人民展开宗教活动的自由。地方当局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迅速得到处理，以避免任何阻碍人民的宗教活动的行为。

9. 优先事项还包括对负责宗教事务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官员以及宗教人士和信徒的教育，使之充分了解与宗教有关的法律和政策。大众媒体在这一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政府还为地方当局举办了宗教事务培训班。越南人民现在可以更好地取得宗教信息，并越来越清楚地了解其在宗教活动方面的法律权利和义务。过去几年里越南宗教活动的活跃发展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好评。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防止对少数民族的暴力和歧视

10. 在越南，54 个民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和平共处。在越南整个防卫和发展历史上，这些民族同心协力。国家团结是越南民族政策中的一个基本和一致原则。各民族平等待遇的原则不仅反映在各种法律、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方案中，而且付诸实施。此外，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方面的平等和不歧视少数民族的原则明确见诸于 1992 年《宪法》第 5 条。这种宪法规定的精神反映在各种法律和政策中，并通过行政及司法措施加以执行。任何侵权行为依法受到惩处。政府实行了许多针对少数民族的发展计划，包括针对极端贫困社区和山区和边远地区少数民族的第 135 号方案以及向贫困少数民族家庭提供生产土地、住房和清洁用水的政策。

没有得到越南支持的建议：

关于保障言论和表达自由、集会自由和互联网自由

11. 越南的一贯政策是保障所有人民的言论、新闻、表达和信息自由。越南的《宪法》、《新闻法》、《反腐败法》和《控告和检举法》(以及即将出台的《信息获取法》)等,按照国际法和惯例,明确规定了新闻和表达自由。越南的社会政治机构、大众和专业组织体系是人民据以表达其意愿和愿望并与国家一起管理社会的一种机制。

12. 越南新闻部门是社会和大众组织的一个论坛,而且是维护社会利益和人民自由的一种工具。新闻部门也是监督各种政策和法律执行情况的一个重要力量。所有公民都有权在大众媒体上就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表达其愿望、意见和评论。实际上,特别是在反腐败斗争中,新闻部门发挥了在社会上充当一种有效和积极批评渠道的作用。实际上新闻部门已经比较独立于国家。

13. 现行《新闻法》规定,政府机构、社会政治和专业组织可以拥有和编印自己的出版物。实际上,许多企业实体可以拥有各种形式的媒体或参与许多阶段的新闻活动(VNPT、FPT、越南石油公司、VTC 等公司拥有自己的印刷和电子媒体以及电视频道)。

14. 越南鼓励人们利用互联网来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行政改革和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因此互联网服务目前覆盖了全部 64 个省份和城市。2007 年新的互联网订户的人数达到了 118 万个,即逐年增长 2.4%,2007 年底为止,互联网订户的总人数超过了 520 万个(每 100 人 6 个订户)。互联网用户的人数为 1,822 万,占人口的 21.4%。越南正在计划将互联网的连接点扩大到农村和边远地区。据国际电联称,越南是世界上互联网发展最快的国家。

15. 越南鼓励发展和利用博客。信息和通信部 2008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执行第 97 号法令的第 07 号通知明确规定,这种鼓励政策的目的在于增加互动,以便分享信息,并丰富人民的社会和精神生活,进一步加强社区的凝聚力。加入连线社会网络的人数正在增加。越南现在大约有 110 万博客。

16. 由于国家推动网上工商业活动和互联网使用,因此还制定了一些条例,以保护国家安全、伦理道德价值观、国家传统和习俗,并保护儿童免遭互联网的

不利影响。这些条例还旨在防止违法行为、虚假和诽谤信息、对组织和个人的犯罪。许多国家实行了类似的条例。

#### 关于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17. 世界各国按照其本国的国情制定了确保人权的不同机制。国际人权法重视确保人权的机制和措施，但没有强行规定任何单一的模式。60 多个国家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但每一个机构在性质、职能、任务和权力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

18. 越南有许多机构负责监督特定领域里各项权利的落实情况，包括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政府委员会、儿童和性别平等事务监察局等。确保人权的机构形式多样，包括政府机构、社会政治和专业组织、大众媒体和人民。越南制定了法律条款，以确保人权机构的效率和效力，这些机构协助保障监督和批评政府政策的权利、参加社会经济发展进程的权利和提出控告和检举的权利等。最近几年里，越南加强了对政府系统各机关的制衡和监督机制，特别是人民议会的立法和监督职能，目的是提高国家机构的效力、透明度和民主。

#### 关于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以及邀请具体的特别程序

19. 越南重视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作用以及越南与这些报告员和专家的良好合作关系，而越南应他们请求定期作出答复并提供相关资料就表明了这一点。我们分别于 1994 年和 1998 年邀请和接待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本着与联合国，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真诚合作的精神，越南应食物权、教育权和健康权特别报告员、极端贫困和外债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请求，最近向他们发出了邀请。越南始终愿意与特别程序保持经常的合作关系。然而像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越南目前没有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只有 60 个国家发出了这种邀请)。对于特别程序的访问的安排需要有关方面在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完全支持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特别程序达到专业知识、经验、独立、公正、人格完整和客观的标准。像其他国家一样，我们期待与所有满足这些标准的特别程序合作。

关于废除死刑、暂缓执行死刑，公布死刑资料；以及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议定书》

20. 国际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不要求各国废除死刑。实行或废除死刑取决于各国的具体情况。目前为了制止越来越复杂和危险的犯罪，死刑仍然被认为是一种有效的遏制措施。因此我们眼前没有任何计划来废除或暂停实行死刑。如果条件允许，我们将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议定书》。

21. 然而本着人道精神并按照国际法，越南仅仅对少数穷凶极恶的犯罪实行死刑。1999年《刑法典》将应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量从44项减少到29项。对某些群体不能判决死刑，这些群体包括少年、孕妇和孩子不满36个月的母亲。人民议会最近通过并于2009年7月起生效的修正和补充1999年《刑法典》的法律，从应判处死刑的罪行清单上又取消了8种罪行。我们还将极其谨慎地避免任何误判。关于死刑判决和执行的资料在大众媒体上公布。

关于加入国际人权条约

22. 加入人权条约是越南的一贯政策，迄今为止越南已经批准了多数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然而由于越南不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尚未考虑批准该公约的议定书。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极感兴趣。由于征求意见国家的不同意见以及国际刑事法院仍然是一个比较新的问题，越南现在正在积极研究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律方面问题，并就物质和法律方面的问题作认真的国内准备工作，然后再考虑加入《罗马规约》。

-- -- -- -- --